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於[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各控股股東陳先生、朱女士及Oriental Castle將控制本公司約[編纂]%已發行股本。有關我們控股股東所持股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永附錄五「有關我們的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2.主要股東」一段

上市規則第8.10條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各自已確認，彼並無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於除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獨立於控股股東

考慮到下述因素，董事信納本集團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進行業務。

財務獨立

我們設有獨立的內部會計及財務團隊，根據自身商業需要制定財政決策。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一項由(其中包括)控股股東陳先生擔保的銀行融資，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銀行借貸」一段。有關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及將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代替。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有若干應付陳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款項(屬非貿易性質)，已於[編纂]前悉數結付，詳情請見本文件「財務資料—應付董事款項」一段。基於上文所述，我們在財政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

我們的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本集團有能力從第三方獲取融資，而毋須控股股東支持。因此，本集團在財務上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營運獨立

於往績期間，金龍貨運有限公司為我們五大供應商之一，其向我們提供建築廢料處置服務，有關框架運輸協議項下的以往安排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金龍貨運有限公司為曾良龍先生成立的獨資公司，而曾良龍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不再擔任洪昌建築運輸的董事。曾先生亦為陳先生的姐夫。儘管該安排於[編纂]後將會持續，經考慮(i)於往績期間使用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向我們提供類似服務，包括使用客戶指定的服務供應商，導致金龍貨運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取得的服務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少；及(ii)市場一般存在提供類似服務的服務供應商，董事認為本集團並不依賴金龍貨運有限公司提供建築廢料處置服務，以及使用彼等的服務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獨立性。

考慮到上述及(a)我們已建立由各自擁有專屬職權範圍的獨立團隊組成的自有經營架構；(b)我們已確立一套內部監控程序，可協助我們業務有效運作；及(c)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聯繫人分享營運資源，例如供應商、客戶、營銷、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管理獨立

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作出。董事會包括五名成員，即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雖然控股股東陳先生於[編纂]後同時擔任執行董事及保留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但我們認為董事會及管理層團隊將獨立運行，原因為：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授信責任，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彼等以本公司的益處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b)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擬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就有關交易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c) 董事會共五名董事中，有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於董事會決策過程中將有充份有力及獨立的聲音以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高級管理層成員屬獨立及對本集團所從事的行業擁有深厚經驗及理解。

因此，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

不競爭契據

為[編纂]，控股股東陳先生、朱女士及Oriental Castle(統稱「契諾人」)各自根據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受託人)發出若干不競爭承諾，據此，各契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受託人)承諾及契約，根據以下條款，由[編纂]起生效，只要股份依然於聯交所上市及契諾人個別及共同連同其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不少於30%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或在其他情況被視為控股股東：

- (i) **承諾不參與競爭業務**：各契諾人不應及應促使其各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不(不論自行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及不論直接或間接、不論作為股東、董事、僱員、夥伴、代理人或其他身份(不包括擔任本集團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或股東))直接或間接(並非透過本集團)進行或從事一項業務，或於任何業務擁有或涉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該業務之任何權力或權益(惟不包括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不超過5%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涉及(在各情況下作為股東、夥伴或其他身份及不論是否為利潤、回報或其他)該業務，而有關業務與本公司目前從事的業務或不時從事的業務(包括位於香港的地基工程及前述任何一項的輔助業務)(「**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於任何方面可能構成競爭或類近；
- (ii) **承諾不招攬員工等**：各契諾人：
- a. 將不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不會投資或參與任何項目或業務機會，而有關項目或業務機會與本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惟根據不競爭契據之條文作出者除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將不會向身為本集團董事、高級職員、經理或僱員之任何人士作出僱用要約、為該等人士的服務訂立合約，或嘗試招攬或尋求誘使該等人士離開本集團，或促使或協助任何其他人士作出任何該等要約或嘗試；
 - c. 未經本公司同意，將不會為行使股東權利以外的任何目的，使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彼等身為控股股東可能知悉的任何資料；及
 - d. 彼將處理聯交所、證監會、任何其他監管機構或本公司可能不時提出的其他查詢；
- (iii) *關於新業務機會的承諾*：倘各契諾人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直接或間接獲提供或知悉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項目或新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其應：
- a. 盡快而無論如何不遲於獲提供或知悉新業務機會日期起計七日，以書面方式將該機會通知本公司(「**要約通知**」)，以及向本公司提供為使本公司可對該機會作出知情評估所合理需要的有關資料；及
 - b. 使用其最大努力促使該機會提供予本公司，而條款不遜於該機會獲提供予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的條款。

倘本集團發出書面通知拒絕新業務機會及確認新業務機會將不會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本集團未有於本集團接獲要約通知起計30個營業日內將該書面通知發送予契諾人，契諾人將有權發展新業務機會。倘本集團需要更多時間評估新業務機會，可在原30個營業日內發出書面通知予契諾人，而契諾人同意可將30個營業日延至最多60個營業日。

(iv) *一般承諾*：各契諾人應：

- a. 向本公司及董事(不時)提供所有必備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每月營業額記錄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必須的任何其他有關文件，以對不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或執行及不競爭契據中不競爭承諾的執行作出年度審閱；

- b. 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向本集團提供各契諾人之聲明，當中應列述於財政年度內，契諾人是否有遵守不競爭契據的全部條款，而倘沒有遵守，則應列述任何不遵守事件的詳情，而該聲明(或有關任何部分)可於本公司有關財政年度的年報中轉載、納入、摘錄及／或提述，以及該年度聲明應與本集團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自願披露的原則一致；
- c. 允許董事、彼等各自的代表及核數師全面查閱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的記錄，確保其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及
- d. 應要求作出可能屬必要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契據及文件，以落實不競爭契據的條文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或使其具有法律效力。

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承諾，倘就受限制業務及新業務機會有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其將在本公司董事會層面或股東層面放棄投票及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為確保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彼等可取得的資料，每年審視：(i)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及(ii)本集團就是否接納任何新業務機會作出的所有決定。

保障股東權益的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權益：

- (a) 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尤其是嚴格遵守我們與關連人士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以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適用)；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委聘德健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以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 (c) 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須全面披露與我們的利益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宜，且不得出席涉及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實際或潛在重大利益的事宜的董事會會議，惟有關董事出席或參與該董事會會議乃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則另作別論；
- (d) 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旨在令董事會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的組成達致均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本公司是否遵守不競爭契據及其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閱。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資歷、誠信，並無可能對彼等的獨立判斷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且將能提供公正、客觀的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 (e)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及同意提供本集團要求的所有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所需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及
- (f) 本公司將透過本公司年報或向公眾作出公佈，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情況的事宜後作出的決定。